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 213.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4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目前已经可以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以 2013 年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p>	<p>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889.83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329.10%；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2.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 236.07%。</p> <p>由以上可知，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4、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均为 C 及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3 万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张美蓉	总经理	500,000	437,500
2	张照前	副总经理	300,000	262,500
3	江黎明	财务总监	200,000	175,000
4	齐治	事业部总经理	100,000	87,500
5	梁启新	研发总监	100,000	87,500
6	李海森	财务经理	50,000	43,750
7	陈鑫	经理	50,000	43,750
8	赖定权	经理	50,000	43,750
9	张亚平	副经理	50,000	43,750
10	张宪	经理	50,000	43,750
11	胡潞乐	经理	50,000	43,750
12	付萌	副经理	50,000	43,750
13	张熙	经理	50,000	43,750
14	王瑞	常务副总	50,000	43,750
15	南学亮	经理	40,000	35,000
16	王玉生	核心人员	30,000	26,250
17	张进	主管	30,000	26,250

18	周芳	主管	30,000	26,250
19	张杭州	主管	30,000	26,250
20	徐洪磊	主管	30,000	26,250
21	朱圆圆	核心人员	20,000	17,500
22	付迎华	核心人员	20,000	17,500
23	龚红娣	核心人员	20,000	17,500
24	罗萍	核心人员	20,000	17,500
25	吴小红	经理	20,000	17,500
26	李常青	经理	20,000	17,500
27	程智	经理	20,000	17,500
28	江雄鹰	区域销售总监	15,000	13,125
29	蒋海婷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0	罗汉雄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1	曾艳锋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2	姚津会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3	邹作为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4	宋海滨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5	阳忠辉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6	游爱芳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7	樊鸪鹏	主管	10,000	8,750
38	南红亮	核心人员	10,000	8,750
39	高金玲	主管	10,000	8,750
40	王锦涛	核心人员	5,000	4,375
41	刘倩	证券事务代表	5,000	4,375
42	马龙	核心人员	3,000	2,625
43	吴继航	核心人员	3,000	2,625
44	张新荣	主管	3,000	2,625
45	许杨生	核心人员	3,000	2,625
46	聂远川	核心人员	3,000	2,625

47	刘钢	区域销售总监	3,000	2,625
合计			2,133,000	1,866,37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 4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麦捷科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